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委任董事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宣佈，劉健輝先生(「劉先生」)及張任華先生(「張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劉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劉先生為本集團聯席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泰升房地產(上海)有限公司、泰昇房地產開發(天津)有限公司及泰昇房地產(瀋陽)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國內天津房地產發展部總經理。劉先生專責統籌及管理本集團天津房地產發展業務。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工料測量及房屋發展方面已有逾24年經驗，並在後期的14年在香港房屋協會工作。劉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年期的服務合約。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然而，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僱傭合約，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將自本公司收取每年約2,140,000港元的薪金及津貼。此外，彼亦有權獲取由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的酌情花紅及由本集團提供予所有合資格員工的其他僱員福利。應付劉先生的酬金金額乃經參照其經驗、職位、責任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亦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本公佈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劉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的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2%權益）中擁有權益。劉先生亦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3,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33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張先生為本集團聯席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泰升房地產（上海）有限公司、泰昇房地產開發（天津）有限公司及泰昇房地產（瀋陽）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集團瀋陽房地產發展部總經理。張先生負責統籌及管理本集團的瀋陽房地產發展業務。張先生亦專責處理本集團於國內房地產發展項目的設計管理工作。彼於國內擁有逾10年的建築設計經驗。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年期的服務合約。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然而，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僱傭合約，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將自本公司收取每年約1,680,000港元的薪金及津貼。此外，彼亦有權獲取由董事局釐定的酌情花紅及由本集團提供予所有合資格員工的其他僱員福利。應付張先生的酬金金額乃經參照其經驗、職位、責任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亦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擁有於本公司的7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1%權益）的權益。張先生亦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8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張先生乃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張舜堯先生的兒子。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劉先生及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作出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局藉此機會歡迎劉先生及張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舜堯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勛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及黃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及龍子明先生。